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湘阴）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26,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9,307,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1,718,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97,201,695.96 元，净资产为 514,717,991.58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3%，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64%。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模式投资湘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工程）PPP 项目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报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交易对手方名称：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27 楼 27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27 楼 270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小平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5,836,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6894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环保水务、新能源以及环保设备制造等环保业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物业投资。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湘阴）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

经营范围：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销售所产生的电力及副产品。

（以上信息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718,200.00	70.00%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307,800.00	3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市场份

额，提升行业地位。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资金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与光大国际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具备抗击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的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的能力。公司通过合理灵活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把控特许权协议条款的方式降低上述风险。

2. 工程管理及技术风险。本对外投资项目将参照国际上通用的EPC方式，依托光大国际环保工程中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国际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水平，实现风险可控。

3. 社会事件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过程监管、高标准建设运营，结合优先用工等惠民措施，把项目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制定生活垃圾应急处置措施，保障项目顺利运营。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本次对外投资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内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